一人饰两角,变音与海归"谈恋爱"

已婚女诈骗多人30余万元被提起公诉

小许(化名)将女友阿妍的"优秀闺蜜"张瑶介绍给好兄弟王伟(化名)。事实却是,阿妍就是张瑶,一人分饰两角,骗了王伟也骗了小许。因骗取多名被害人30余万元,近日闵行区检察院对汤某某提起公诉。

王伟去年上半年才回国,之前一直在美国读书。2021年1月,好友小许联系上他,要给他介绍女朋友,对方是小许女友阿妍的闺蜜。王伟添加了对方微信,两人一见如故,对方说自己叫张瑶,目前经营一家智能家居公司。

两人很快确定恋爱关系。张瑶每天早晚问候、嘘寒问暖……独在异乡的王伟逐渐感受到了爱情的甜蜜。两人约定,在王伟回国后正式见面。

约定的日子很快到来,满心欢喜的王伟等来的不是女友的身影,而是一次又一次拖延见面。"我妈妈觉得你回国应该先回自己家,多陪陪爸妈,我们这次先不见面了吧。""我公司需要我去外地出差,怕是见不了面了。""我爸爸要给我介绍一个很重要的新客户,我们见面的事情不着急。"

张瑶不肯见面,但一直向王伟索要各种礼物,并以公司周转、还房贷等各种理由向王伟借钱。王伟相继向张瑶转账了15万余元。

2022年10月,张瑶在微信上向王伟诉苦,自己承包的工地发生意外造成工人受伤,需要去公安局处理。感受到微信那头的张瑶手足无措,王伟又联系上她的闺蜜阿妍询问具体情况。在阿妍的描述中,张瑶家世良好,独立打拼,却不幸遭逢意外,急需用钱。王伟听罢便直接向阿妍转去了7万余元,让她帮助张瑶处理此事。

默默付出的王伟一直沉浸在对美好未来的幻想中,但偶然看到的一篇网帖击碎了他的美梦。一样的网络图片、一样的虚假姓名、一样的恋爱细节和要钱手段,王伟越看越觉得不对劲,随即前往派出所报案。

事实让王伟大吃一惊,阿妍与张瑶居然是同一个人,小许也被她骗走了1万余元。阿妍和张瑶的一切信息和照片都是假的。其真名是汤某某,已婚,并与丈夫育有一子。

汤某某到案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坦言,"我用另一个微信号跟王伟谈恋爱,为了不让他们发现是同一个人,我会自己变音说话。"

闵行区检察院认为,汤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已婚的情况下,编造虚假身份,在网络上以谈恋爱为名,虚构"处理工地出事要交纳保证金、自己生病住院"等各种理由,骗取多名被害人30余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诈骗罪。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记者 **鲁哲**

男子醉酒出租车上为找手机摸司机 行驶至高架扑向方向盘酿交通事故

本报讯(通讯员 胡佳瑶 记者 江跃中)男子醉酒后,不顾出租车正在高架行驶,突然扑向方向盘,最终导致车辆撞上高架防撞墙,发生交通事故。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5月12日,黄浦区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曹某自述有吸毒前科,今年35岁。今年3月9日深夜,其喝了一瓶白酒和半瓶啤酒,通过扬招搭乘了一辆出租车。在车辆行驶至延安高架某路段时,曹某突然找手机,找不到后便往司机身上摸,还是没有找到,便扑向方向盘。曹某供述:"我突然酒精上头,加上路灯晃眼,自己头晕,就弄了驾驶员的方向盘。"

随后,出租车以每小时64公里的速度撞向了高架右侧防撞墙,又被弹向左侧防撞墙,最终失去动力停下。车辆停下后,曹某不顾驾驶员阻拦,逃离现场,翻过高架护栏跑到对面车道。

驾驶员报警后,警方将曹某抓获。经鉴定,该起事故造成车辆及高架防护设施损失约人民币4万元。所幸是单车事故,没有其他车辆人员伤亡。

"临牌"吊车连闯红灯 民警追踪锁定肇事司机

本报讯(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金山一吊车司机竟将"临牌"当"免罚令牌",在道路上肆意妄为,连闯红灯酿事故,最终被警方依法处理。

6月13日凌晨1时45分许,金山公安分局金山卫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一辆由东向西的重型吊车因闯红灯在金山大道学府路与一辆由北向南正常行驶的轿车发生剐蹭,造成轿车车头受损,事故发生后,肇事吊车驾驶员扬长而去。经与浙江警方协同调查,民警最终锁定了肇事车辆驾驶员葛某,并通知其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据葛某交代,其就职于一家货运代理公司,当天接到任务,需要将一辆重型吊车从上海奉贤开到浙江义乌。当他行驶至金山大道时已是凌晨时分,葛某认为自己驾驶的车辆悬挂的是临时牌照,即使交通违法也不易被发现,于是一路肆意闯红灯,也因此与正常行驶的轿车发生碰擦。

民警认定葛某在本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对其连续9次不按交通信号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扣54分、罚款1800元的处罚,并暂扣其驾驶证。

你讲我听

『妻管严』丈夫发飙

小兰和小棍都是来沪打工者,在同一单位上班。小棍是小兰的下手,两人几乎天天有接触。单位实行的是计件制,小棍对小兰很照顾,小兰有时完不成工作,小棍常帮小兰完成。

小棍忠厚老实,平时寡言少语,就是脾气有点倔,所以家里给他起了小名"小棍"。而小兰聪明能干,长得端正大方,深得小棍喜欢,久而久之两人就有了感情。小兰家境比小棍好,父亲在上海做生意多年,也买了房子。小棍家至今买不起房,一家人租房居住。由于家境的差距,小兰家一直不同意这门亲事。怎奈两个年轻人爱得死去活来,早早就同居了,不久小兰发现自己怀孕了。小兰父母见生米已煮成熟饭,只得接受这门婚事,不过,婚宴未办,新房没有,小两口只得住在小兰父母家。

小兰很强势,婚后不仅对小棍严加"管教",还立下"三不"规定:每天两人必须同时下班,不许外出应酬;不许吸烟、喝酒以及其他不良嗜好;工资卡由小兰管,平时不能乱用,消费100元以上必须请示。小棍本就安分守己,对所谓的规定未提出异议。

小棍婚前攒了点钱,这笔钱婚后没有主动提及。小兰苦于没有掌握"真凭实据",也就未多问。婚后不久,小两口喜得贵子,一家人欣喜万分。然而这时发生了一件事,最终导致小两口闹离婚。

原来,小棍父母在老家住的房子破烂不堪,最近准备花钱装修,便于以后小两口回老家有个落脚点。于是老两口向儿子开口借5万元,表明日后一定归还,小棍二话没说就借给父亲5万元,但未告诉小兰。小兰一次无意中看到小棍手机上显示有借款,便天天追着问。小棍始终守口如瓶,但不久小兰还是知晓钱是给公婆装修房子用的,一时气急,就和小棍吵开了。

小棍住在岳父母家,平时不仅要被妻子"管",还常遭岳父母的"白眼",见小兰为这5万元咄咄逼人,一气之下丢下儿子一走了之,并注销了自己的工资卡。因为小兰尚在休产假,小棍的工资卡又注销,孩子的生活来源便成了问题。小兰跟小棍沟通,小棍就是微信不回电话不接,最后来了一句"坚决离婚"。小兰觉得自己对小棍"严加管教",是太爱他,怕他离开。现在小棍提出离婚,小兰是不接受的,可倔脾气的小棍就是铁了心要离婚。无奈之下,小兰来找我,让我劝劝小棍。

我狠狠地批评了小兰,夫妻间是平等的。你既然这么爱小棍,也应该善待他的家人。公公要修建房屋,伸手向儿子借钱何尝不可?你是儿媳就应该支持,你不仅不支持还大吵大闹,不应该。此事只是导火线,你平时对小棍的"严加管教",就是对他的不尊重,让他在岳父母面前抬不起头,失去一个男人应有的尊严。现在解铃还需系铃人,首先要解除所谓的三不规定,其次主动向公公赔礼道歉,让公公婆婆做做小棍的工作。心诚则灵,只要你真心尊重他人,尊重公婆,小棍就会仔细考虑婚姻家庭,毕竟你们还有一个儿子。小兰接受了我的建议。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弟弟一家欲独吞征收款,该怎么办?

市民求助:

陈先生未婚也无子女,为人老实。其母承租的公房被征收,在处理征收款分割问题时,弟弟陈某为将全部征收款据为己有,对陈先生苦苦相逼,甚至依仗人多势众,不惜使用暴力。陈先生被逼无奈,不得不走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陈母2011年10月去世,生前在上海有一套公有住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权人未变更。陈先生与陈某出生后均在系争房屋生活,陈先生毕业后在金山工作,户口也迁至单位集体户。工作期间,由于上下班路途较远,陈先生不在系争房屋居住,只有在休息日才回来住。陈某参加工作后,其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位于徐汇区的公房,后陈某将该房出售。陈某与朱某结婚时,朱某系再婚,婚后朱某将其与前夫所生之女小赵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04年8月,陈先生将户口迁回系争房屋,但此时陈某、朱某在系争房屋内生活,因系争房屋较小,陈先生无法入住,只得在外借房住。

2023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陈某代表该户与征收方签订了《征收安置补偿协议》,该户共计获得征收款520万余元。

陈先生找到弟弟一家,要求分割征收款。弟弟提出,陈先生虽户口在册,但户口迁入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属"空挂户口",所以无权参与分割征收款。陈某拿出一份草拟好的《家庭协议》要求陈先生签字放弃征收利益,陈先生不同意,遭陈某一家呵斥。陈先生始终认为,兄弟间要以和为贵,遂再次上门要求协商,未料这次陈某一家三口竟使用暴力,强行将陈先生赶出门外。陈先生对弟弟一家的所作所为非常失望。

律师帮忙:

陈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陈先生有权参与征收款的分割,至于陈某、朱某、小赵三人是否有权作为同住人参与分割征收款,要看双方举证的情况。首先,陈先生在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前,由于单位较远,无法在系争房屋居住,只是休息日回来住。户口迁入后,陈先生不是不愿在系争房屋居住,而是系争房屋较小,陈某、朱某已在内居住,陈先生无法居住。陈先生因"居住困难"无法在系争房屋居住,在外借房住,仍可被认定为同住人;其次,陈某是否确实曾享受过福利分房,要调取有关证据,若证据确凿,陈某也不能被认定为同住人;第三,小赵自称她曾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应由她举证证明,我们也可以举证反驳她提交的证据。若小赵无法证明她的观点,她也会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

后陈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我方律师团队多方走访,终于调取了陈某与朱某结婚前,其单位曾给他分配了公有住房,后该房屋被陈某出售的证据。针对小赵关于其曾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的观点,我们也针锋相对,据理力争。

最后,法院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法院认为,陈某他处有房,无权参与分割动迁安置利益。小赵无证据证明她曾经在系争房屋居住,也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陈先生和朱某被认定为同住人,最终判决陈先生分得征收款240余万元。陈某认为陈先生老实可欺,企图侵吞全部征收款的如意算盘化为泡影。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

●国内邮发代号3-5/国外发行代号D694/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广告经营许可证号:3100020050030/社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邮编:200041/总机:021-22899999转各部
●本报印刷:上海报业集团印务中心等,在国内外6个印点同时开印/上海灵石、上海龙吴、上海界龙/北京、香港、美国洛杉矶
●本报在21个国家地区发行海外版/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西班牙、泰国、菲律宾、日本、法国、巴拿马、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英国、德国、希腊、葡萄牙、捷克、瑞典、奥地利等
24小时读者服务热线 962555
本报零售价 每份1.00元